（上接B29版）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或者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66条修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有表决权的，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一~~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有表决权的，~~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等； （五）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67条修订
第七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68条修订
第七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所地址、股份种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人员的姓名（~~或~~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所地址、~~股份~~种类~~类别、持有~~或~~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69条修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列席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71条修订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72条修订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类别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类别股股东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或者说明等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77条修订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按照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按照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78条修订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股东会中止~~或~~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或~~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章节名称
第八十三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章程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及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在本章程第~~三十八~~三十七条所规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章程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及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80条修订
第八十四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还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还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50条修订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80条修订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本行年度报告； （六）聘任、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本行年度报告；~~ （~~六~~四）聘任、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五）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或者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81条修订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本行上市； （三）本行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罢免独立董事； （六）本行重大对外股权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九）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十）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或者本行上市； （三）本行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罢免独立董事； （六）本行重大对外股权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九）决定~~或~~或者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十）法律、法规~~或~~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能影响优先股股东权利的事项，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优先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82条修订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和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如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则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六条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可实行差额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和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单独~~或~~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或者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或者更换。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如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超过本行股份总数（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百分之三十，则~~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六~~二百三十八条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可实行差额选举。 ~~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86条修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上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88条修订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92条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本行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95条修订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章节名称
第一百零七条 本行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五）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七）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九）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十）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2次以上的； （十一）不具备监管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本行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本行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本人~~或~~或者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六~~八）有故意~~或~~或者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七~~九）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十）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或者恶劣影响的； （~~九~~十一）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或者案件查处的； （~~十~~十二）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或者受到监管机构~~或~~或者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2次以上的； （~~十一~~十三）不具备监管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99条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本行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二）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股东会~~同意~~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01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尽职、审慎履行职责，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六）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七）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十）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本行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尽职、审慎履行职责，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或者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六）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七）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九）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十）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02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和职责，以保证： （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法律规定、许可的业务范围； （二）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和职责，以保证： （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法律规定、许可的业务范围； （二）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四）接受~~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完善表述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在任期届满以前若该等提名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应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本行进行重大风险处置时，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任。董事~~辞职~~辞任应向~~董事会~~本行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本行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在任期届满以前若该等提名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应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辞任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或者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董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本行进行重大风险处置时，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辞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辞任自本行收到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股东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辞任，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或者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董事~~辞职~~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辞任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赔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04条、第105条、第106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本行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08条修订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行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商业银行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统计报表；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行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商业银行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统计报表；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28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删除本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删除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本行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本行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相关内容合并至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或者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3条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26条修订
无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本行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29条
无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本行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本行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0条
无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行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本行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1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利润分配方案； （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六）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履行情况；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聘任~~或~~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利润分配方案； （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六）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聘用~~或~~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九）法律、法规~~或~~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49条修订
无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本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本行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本行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2条
第一百三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本行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二）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本行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本行的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及~~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本行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二）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本行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本行的主要股东~~或~~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修正）》第32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本行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行应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辞任。独立董事~~辞职~~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本行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辞任有关~~或~~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本行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辞任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辞任导致本行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行应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辞任和被罢免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04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的； （二）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在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并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本行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本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行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的； （二）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在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并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本行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本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行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完善表述。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董事或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内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董事~~或监事的~~或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罢免独立董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前一个月内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或者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五日前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股东会应当在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2.2.11修订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09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股权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三）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十四）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 （十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七）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八）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十九）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福利制度； （二十）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二）负责制订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二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二十四）承担本行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本行增加~~或~~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股权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股东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三）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十四）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 （十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七）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八）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十九）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福利制度； （二十）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二）负责制订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二十三）在~~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二十四）承担本行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五）法律、法规~~或~~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或者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或者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或者个人行使。 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10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未经行长提请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未经行长提请不得直接聘任~~或~~或者解聘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删除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应当事先通知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但必须保证在会议召开前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应当事先通知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法律、法规~~或~~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但必须保证在会议召开前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16条、第117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六条 如有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职责的，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四十九条 如有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职责的，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15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以及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二十三）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或者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以及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22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以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书面传签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二）书面传签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 （三）书面传签表决应当确有必要，书面传签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书面传签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以书面传签方式表决的董事会会议，应将决议和表决结果通知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以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书面传签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二）书面传签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 （三）书面传签表决应当确有必要，书面传签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书面传签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或~~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以书面传签方式表决的董事会会议，应将决议和表决结果通知监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删除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的过半数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的过半数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或者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董事~~或~~或者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21条修订
第四节 董事长	第四节 董事长	
第一百六十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15条修订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无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督制度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3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无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增。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26条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5条
无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为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应当具有财务、审计、会计或者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4条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56条修订
无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6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其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各专门委员会应当由不同董事担任负责人。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过半数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 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职权范围及其披露等各方面要求还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其~~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各专门委员会应当由不同董事担任负责人。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过半数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 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职权范围及其披露等各方面要求还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有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7条修订，相关内容移至第一百六十六条
无	第一百六十九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8条、第139条
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以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银行工作经验。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以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银行工作经验。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删除的相关内容已包含在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九条中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由专职人员担任，亦可由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由专职人员担任，亦可由本行董事~~或~~或者~~高级管理层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或~~或者~~高级管理层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或~~或者~~高级管理层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或~~或者~~高级管理层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完善表述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可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可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的，本行应当于董事会秘书离任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监管机构报送履职情况审计报告。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25）》第24条修订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首席官、董事会秘书、总监、总审计师等，具体职位和人员组成由董事会确定。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本行设立首席财务官，为本行财务负责人，主管本行财务会计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首席官、董事会秘书、总监、总审计师等，具体职位和人员组成由董事会确定。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本行设立首席财务官，为本行财务负责人，主管本行财务会计工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结合本行实际，对援引自《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等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等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完善表述
第一百七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异议，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50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可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层成员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可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层成员~~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的，本行应当于该人员离任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监管机构报送履职情况审计报告。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25）》第24条修订
第二节 行长	第二节 行长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或者解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40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二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八）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九）审批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外的关联交易； （十）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负责组织领导本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或者解聘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八）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九）审批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外的关联交易；~~ （~~十~~九）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负责组织领导本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十~~二~~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二）法律、法规、本章程~~或~~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45条及本行实际修订
第八章 监事会	删除本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删除本章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和报送。 本行依法向监管机构和其他主管部门报送本行财务报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和报送。 本行依法向监管机构和其他主管部门报送本行财务报告。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54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 （四）支付优先股股息； （五）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以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否则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及优先股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 （四）支付优先股股息； （五）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以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或者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否则股东~~必须~~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及优先股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55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58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制定中期分红具体方案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57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可进行中期分红。本行董事会在拟定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行在盈利年度可分配股利。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本款所述特殊情况是指： （一）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 （二）已计提准备金未达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的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四）其他本行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行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针对优先股股东的支付股息政策如下： （一）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本行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本行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全额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本行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四）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五）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可进行中期分红。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中期分红方案，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本行董事会在拟定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前述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外，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行在盈利年度可分配股利。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本款所述特殊情况是指： （一）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或者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 （二）已计提准备金未达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的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四）其他本行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行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监管机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针对优先股股东的支付股息政策如下： （一）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或者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或者本行~~股东大会~~股东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本行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全额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本行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本行有权全部~~或~~或者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四）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或者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五）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正）》第7条修订

（下转B31版）